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1) 11 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飞速润滑油有限公司调配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6915R)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土洋社区深葵公路 81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土洋村下洞)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火贵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廖海武、钟星奎对深圳飞速润滑油有限公司调配厂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形成了《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 (2021) 137 号]，并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 (2021) 13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未对车间外部西侧调油罐(3 处)进行有限空间辨识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认定你单位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的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和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你单位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现场形成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 (2021) 128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单位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鹏) 应急告 (2021) 11 号]，你单位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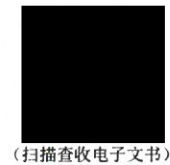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3 页 第 1 页



律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至此案件已调查完毕。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1)13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1)13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1)128号]、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未对车间外部西侧调油罐(3处)进行有限空间辨识的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七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57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你单位车间外部西侧调油罐(3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53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合并作出人民币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8月2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8月20日  
龙岗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